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etirement Financial Advisor, RFA

114年第2次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PENSION FUND ASSOCIATION, R.O.C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0號11樓106室

電話：(02) 2506-8185

網址：<http://www.pension.org.tw>

中華民國 114年 8 月

114年第2次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FA 考試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 至9月23日（星期二）17：00止	採線上申請，請注意報名與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 准考證號碼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	1.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 准考證號碼與考區將於本協會網站公告。
測驗日期	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	<u>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u>
測驗結果查詢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	請至本協會網站「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起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17：00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 寄發	114年12月8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協會網站公告為準。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 114年第2次考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者對從事理財規劃顧問行業有興趣，願意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規劃目標，且於測驗報名前，依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證辦法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科目結業證書（以下簡稱結業證書），並符合出席率規定者，均歡迎報名「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

貳、報名期間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至9月23日（星期二）17：00止，逾期不受理。

參、報名方式

- 一、本測驗資訊及測驗簡章建置如下，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http://www.pension.org.tw>）。
-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專區」
<https://rfa.pension.org.tw/rfa>，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名期間得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
- 四、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應試資格，如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後，依規定扣除報名費三分之一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遞延考試日期或變更考區。但因本人突發嚴重疾病或意外、家庭重大變故或疫情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經協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但申請以一次為限。

肆、 RFA測驗內容綱要

科目	測驗內容綱要	測驗題型
單選測驗（70%）	高齡社會人口趨勢與長壽風險	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退休基礎原則與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制度與員工福利	
	軍公教退休制度	
	台灣年金制度改革現況與未來方向	
	老人醫療與長期照護制度	
	退休目標與需求分析	
	退休理財資產配置	
	非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	
	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	
	代際資產移轉和稅務規劃	
個案分析（30%）	退休理財個案分析實務報告	採計算及問答題方式作答

伍、 通過標準

每次測驗題目難易度無法完全相同，因此每次測驗不會有固定的通過分數，僅通知應考人通過與否。本會將委請公正專家組成委員會，依據測驗內容、難易度及工作所需專業水準訂定通過標準，各屆通過標準均採用測驗等化方法，客觀比較各期難易度調整訂定之。

陸、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應試資格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課程結業，並符合出席率規定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課程結業，並符合出席率規定之CFP/AFP持證人
測驗科目	單選測驗+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
報名費用	新臺幣2,000元整	新臺幣1,000元整
繳費方式	線上報名，採線上信用卡付款或ATM轉帳 備註：無論選擇任何一種繳款方式，繳款期限皆至9月23日(二)17：00	
繳款期限	9月23日(二)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柒、測驗日期時間、考區及科目

- 一、 測驗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
- 二、 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 三、 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時間		10 月 26 日（星期日）		備註
下午	12：5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3：10 截止入場 13：30—14：10 可離場 14：10 截止離場
	13：00 至 14：30	單選 測驗	測驗題型：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14:5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5：10 截止入場 15：30—16：40可離場 16：40 截止離場
	15：00 至 17：00	個案 分析	測驗題型：採計算及問答題方式作答。	

捌、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應考人須擇一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居留證限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其中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至結束前均不得離場。

一、為響應無紙化政策，「准考證號碼與考區通知」無需再列印，考試當天亦無需出示，考生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方」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立可帶(白)及電子計算機（型號請參考（九）之規定）。

四、第一節單選測驗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以便電腦判讀計分；第二節個案分析，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五、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作答者，不予計分。

七、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八、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和答案卡污損，以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九、電子計算機，限使用以下九款機種：

- 1.CASIO FC 100
- 2.CASIO FC 200
- 3.CASIO FC 100V
- 4.CASIO FC 200V
- 5.Hewlett-Packard (HP) 12C (或 12C Platinum)
- 6.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 7.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Professional
- 8.CASIO FC 100V2
9. CASIO FC 200V2

十、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後，方能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十一、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如遇有任何問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應考人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將測驗試題卷、答案卡及試題資料攜出，違者該科皆以零分計，協會將依法追訴應考人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

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AppleWatch）、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違者扣該科總成績二十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涉及侵佔協會試題資料，協會將依法追訴。

十四、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或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扣該科總成績五分。

十五、應考人如有發生其他違規或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權益之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協會將依違規情節輕重，扣該科總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以零分計，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各地考場、試場及試務中心，除經本會登記並佩戴工作證之試務人員外，禁止其他非應試相關人員進入。應考人應依各試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考場，並配合現場控管措施，以確保考試秩序與安全。為落實試務管理，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試務人員須事前經本會審核列入試務名冊，並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始得進入試場及試務中心。

（二）任何非試務人員、非考生，於考試期間不得逗留於試場與試務中心內，如試務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應予制止並勸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三）考場（考試進行之地點）、試場（應考人應試空間）、試務中心（試務作業與人員指揮據點）等範圍之界定及入場權限，由本會另以圖示標示並公告。

十七、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協會網站公告，如因重大事項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測驗進行，以網站最新發佈訊息為準。

玖、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會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通過測驗人員請自行線上申請 RFA 證照認證，如未及送件致影響認證申請程序，通過測驗人員須自行負責。

壹拾、成績複查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起至12月5日（星期五）17：00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本會成績複查程序：

1. 核對考生成績單各項成績結果一致無誤。
2. 檢閱考生答案卷（單選測驗或個案分析）之作答是否符合規定。
3. 以人工閱卷方式重新核算成績。
4. 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申請人。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正確答案、閱覽、複印或退還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查核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費用：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費用新台幣200元。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 <https://rfa.pension.org.tw/profile/score-test-status>。

五、上述步驟皆無缺漏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六、成績複查需要3~5個工作天，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七、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三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壹、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RFA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製作測驗試務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二、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協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所

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五、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措施，本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調整因應措施。